党务居务全公开 群众心里“亮堂堂”

东风街道扎实推进“五化”建设，架起干群“连心桥”

本报讯（记者 **周琪** 通讯员 **雷仪群**）“前几年，凡事都由社区干部说了算，现在好了，社区有个什么事，我们从公开栏里一看就知道了，社区办事也越来越公开透明，党务、居务公开让俺心里亮堂堂的。”近日，家住珠晖区东风街道一六村社区的居民王大爷，竖着大拇指向记者夸起了这个街道的党务居务公开工作。

近年来，东风街道把做好党务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以规范社区事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评议为重点，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建立完善机制等措施，进一步保证居民群众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受益权，扎实推进阳光居务，架起干部党员群众“连心桥”。

为进一步推动党务居务公开落到实处，今年来，该街道把推进“支部设置标准化、组织生活正常化、管理服务精细化、工作制度体系化、阵地建设规范化”五化建设摆在党建工作的首要位置来抓，以合理设置组织及组织队伍、健全支部基础设施强化组织保障，促进支部设置标准化；以搭建学习平台、强化干部队伍素质激发创建活力，促进组织生活会正常化；以制定工作细则、推行“一站式”服务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及水平，促进管理服务精细化；以贯彻发展战略、健全各项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促进工作制度体系化；以组织共建、区域融合创建社区联动，促进阵地建设规范化。该街道还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学习其他支部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

据悉，下一阶段，该街道将在加强党支部建设过程中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制度虚化、基础工作欠规范、服务不优等问题。

衡东首家机械化定点屠宰场投入营运

标志着该县生猪屠宰迈入规范化轨道

本报讯（记者 **谭晓波** 通讯员 **颜伶俐 刘星野**）8 月 21 日上午，衡东县首家机械化定点屠宰场在洣水镇岳宵村正式开业揭牌，标志着该县生猪屠宰已迈入规范化轨道。

位于岳宵村的这家机械化定点屠宰场拥有 860 平方米的办公楼、1200 平方米的生猪存栏与屠宰车间，配备了百余平方米的检验检疫室，以及 800 平方米的环保配套设施。当天上午，衡东县委书记吴伟生实地查看了车间设备情况、污水处理系统，听取了屠宰场负责人关于生猪收购、出入厂检疫、病害猪处理、治污设备等情况的汇报。

吴伟生表示，首家机械化定点屠宰场的投入使用，是衡东县生猪定点屠宰向现代化、规范化迈进的重要一步，对规范生猪屠宰市场，杜绝有害肉类和假劣肉类上市销售，控制疾病传播和维护群众利益有着积极的作用。职能部门与企业要强化采购、屠宰、加工等环节的管理，逐步改造升级，增强实力，拓展市场；要严把肉食品安全关，不断完善肉食品供销体系，从源头抓好肉食品安全防范工作；要加强宰前和宰后的检疫，对检出的病害肉食品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要逐步完善治污设施，实现产业绿色化。

衡邵同运 三湘共赢
——聚焦省十三运会

8 月 24 日，第十三届省运会青少年乙组足球比赛在南岳区正式开赛。浓厚的省运会氛围让前来参赛的选手、教练以及来自各地的观众、游客深受感染。为做好十三届省运会的宣传工作，全面展示南岳文明奥区形象，南岳区旅发委在南岳牌坊、高速出口、高速连接线等处设计布置立柱、大型喷绘等户外广告、场馆主视觉、摆设花卉花雕等，力求精益求精，确保宣传效果。

■通讯员 张凡
记者 刘思远 摄

打赢脱贫攻坚战

南岳教育部门：
“扶贫先扶志” 入户大走访

本报讯（通讯员 **文丽贵** 记者 **刘思远**）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区脱贫攻坚工作精神，让教育扶贫政策更加深入人心，8 月 23 日起，南岳区教育部门组织区实验中学、南岳完小等学校开展“扶贫先扶志”暑期入户大走访活动。

南岳区实验中学共有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残疾学生、特困供养家庭学生、低保户家庭学生 43 户，按照校领导包年级，班主任及科任老师包贫困户的联动工作机制，逐个进行走访。

七年级的小琪和小文是当天走访的学生对象。小琪是孤儿，9 年前父母双双离世，现和奶奶还有妹妹一起生活，家里十分困难。小文家住红星村，母亲与奶奶身体都不好，生活来源十分有限，现在和 70 多岁的外婆还有精神失常的母亲寄居在亲戚家的车库里，靠两个姨妈的资助生活。

实验中学相关负责人知道情况后，专门来到蒋旗和旷文章两位同学家中，老师们向家长介绍了学生在校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宣传讲解党的惠民政策、教育扶贫相关政策，向他们送去了慰问金和学习用品，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南岳完小也组织部分教师深入泗塘村，认真了解贫困生情况，给贫困生发放了慰问金，并带去了学习用品，通过对贫困学生在学习上、思想上、心理上的疏导帮扶，解决学生在成长中的实际困难。

长沙祁乡商会 5 年为祁东县捐资 150 万元——

437 名贫困学生求学圆梦

本报讯（通讯员 **付姣龙** 记者 **唐翔**）近日，长沙市祁乡商会“2014—2018 五年千人助学行动”总结暨 2018 年爱心助学捐赠仪式在祁东县举行。当天，长沙市祁乡商会向县教育局转交 2018 年捐赠资金转账支票 33.1 万元。

长沙市祁乡商会自 2014 年开始，发起了“情系桑梓，爱洒学子”捐资助学活动，积极实施“2014—2018 五年千人助学行动”，为祁东籍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经济资助，帮助家乡品学兼优的寒门学子顺利入学。五年来，祁东县共有 437 名寒门学子得到长沙市祁乡商会资助，获得资助金 150.15 万元。同时，为祁东县学子捐赠服装 270 件；2017 年 7 月该县湘江沿线遭受特大洪水灾害，祁乡商会的爱心企业家们再次踊跃捐款，共资助45 名洪水受灾家庭学生，资助金额10.5万元。

据悉，长沙市祁乡商会千人助学活动还在继续，今年，他们所捐赠对象分别为小学生 42 人、初中生 49 人、高中生20人、大学新生20人，资助标准为小学生1500 元/年、初中生 2000 元/年、高中生 3500 元/年、大一新生 5000 元。另外，大学新生为今年高中毕业正式录取为二本及以上院校全日制大一新生，贫困生中择优捐助。资助方式由县教育局对需要捐助的学生进行摸底、建档，确定名单报商会秘书处，所有受资助的学生参加由县教育局举行一年一度的助学金发放仪式，现场发放资助现金。

基层正能量

加工厂突发大火 民间“119”挺身而上

衡南县首个民间消防队员经过 1 个多小时奋战，终将大火扑灭，无人伤亡

本报讯（记者 **刘思远** 通讯员 **曹梨 尹朝辉**）8 月 24 日晚 9 点 20 分左右，衡南县相市乡仰山村一木材加工场地发生火灾。冠市镇一民间消防队在接到求助电话后，立即驾驶消防车赶到现场扑灭大火，避免了火势蔓延。

当天晚上 9 点 50 分左右，冠市镇凌波风情小镇义务消防队赶到火灾现场，看到该木材加工场地周围的木材很快被大火吞噬，火借风势迅速蔓延，即将向外围森林扩散，几名训练有素的队员立即展开火灾扑救，经过 1 个多小时奋战，终将大火扑灭，周围大面积的森林得以保全，并且无人伤亡，造成火灾的原因及损失还在进一步调查中。据周边群众反应，此次火灾可能是由村民烧纸祭祖不慎引发的，幸亏义务消防队及时赶到，否则大火可能蔓延到周边森林及附近两栋民房，造成严重后果。

据了解，该消防队是一企业筹建的衡南县首个民间消防队，队员在县消防大队进行了岗前培训，基本熟悉了各类消防器材及实际操作技能，并不定期组织队员开展消防训练。

衡山县政协委员助学公益联盟爱心接力
4 年资助 451 名贫困大学生

本报讯（记者 **刘思远** 通讯员 **陈亮 郑辉**）“今天，我们收到了政协委员的爱心资助；明天，我们将加倍回报这个充满爱和温暖的社会……”近日，衡山县政协委员助学公益联盟举行 2018 年度助学金发放仪式，今年高考取得理科 631 分、被四川大学录取的刘晓璇同学代表受助的 120 名贫困大学新生表达感激之情。

衡山县政协委员助学公益联盟成立于 2015 年 3 月，其宗旨是发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帮助贫困大学生继续学业。联盟基金主要来源于县政协委员的自愿捐款，资助对象为当年考取二本以上的衡山籍贫困大学新生。资助活动按照学生申请、县教育局汇总、联盟理事会秘书处初审、理事会入户考察、理事长会议会审、监事会复核、媒体公示等程序阳光甄别受助学生。4 年来，该联盟已累计资助了 451 名贫困大学生，发放助学金 132.95 万元，成为全县社会公益事业中的知名品牌、政协工作的亮丽名片。

常宁：
专项整改“吃空饷”“在编不在岗”问题

本报讯（记者 **谭晓波** 通讯员 **周小勇 何芬**）为切实做好常宁“吃空饷”和在编不在岗人员的处理工作，近日，常宁印发《常宁市清理“吃空饷”和在编不在岗问题专项整改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各单位认真开展清理“吃空饷”和在编不在岗问题专项整改工作。

据了解，此次专项整改的对象包括：“吃空饷”人员，即已到龄退休仍领取在职工资的；已故仍领取在职工资或离退休费的；因交流、借调、挂职等原因，一人在两个以上单位同时领取工资或补贴的等。在编不在岗人员，即占编带薪不在岗人员；占编停薪不在岗(停薪留职）人员；未履行任何手续擅自离岗的等。其他特殊情形，即教育系统公办教师到民办学校任教问题；乡镇企业站无主管部门问题；乡镇事业站所竞聘上岗分流人员；单位临聘人员。

文件要求，要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各机关事业单位严格按照方案要求限期整改，在 9 月 30 日前将整改情况上报市纪委，并到相关部门办理好相关手续。市纪委将对整改落实开展专项督查，对未整改落实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各单位要以此次整改工作为契机，建章立制，正本清源，健全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杜绝“吃空饷”和在编不在岗现象的发生。

（上接第四版）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新华社北京 8 月 26 日电）